檢驗名稱	Acetaminophen	中文名稱	乙醯對氨基酚
檢驗代碼	10803	健保編號(點數)	10803B(320)
檢體種類	Serum(血清)	檢驗方法	Enzymatic/color , SIEMENS
採集容器	含 Gel 紅頭管	操作時間	毎日
採檢體量	3mL 以上	報告時間	6 天
送檢時間	毎日	操作單位	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
採檢注意 (病人準備)	無		
檢體保存	2-8℃保存		
生物參考區間	治療濃度:10-30μg/mL 中毒劑量:4小時大於150μg/mL,12小時大於50μg/mL		
臨床意義	乙醯氨酚(acetaminophen)是一種廣泛使用的鎮痛劑和退熱劑,是一個常用於很多配方的藥物。用藥後快速且完全由腸胃道吸收,且於1小時內達血漿中最高濃度(peak),90%治療劑量之acetaminophen與glucoronic acid結合且經由肝臟代謝,3-5%則經由P-450代謝後經由尿液排出體外,僅少量以原始藥物型態排出。在肝臟代謝之中間產物為造成肝臟毒性之主要物質。治療劑量之acetaminophen在體內之半衰期約2~3小時,在小孩(新生兒除外)代謝速度較快,在肝臟疾病及酗酒患者代謝速率相對較慢。Acetaminophen不具抗發炎反應且不影響血液凝固。服用大於15 g之acetaminophen可造成嚴重肝臟破壞,因此快速及準確的測定乙醯氨酚是有需要的。當服用過量時,可能導致嚴重的肝臟和腎臟損傷或死亡。Acetaminophen急性過量後,患者早期可能有輕微或沒有症狀。定量測量血清Acetaminophen濃度提供可靠的早期診斷依據。臨床證據顯示通常在攝入後24小時或更長時間後才出現肝臟和腎臟延遲損害,已超過預防性解毒劑acetylcysteine可以有效施用的時間。但acetylcysteine在預防肝損傷方面非常有效,特別是在過量服藥的8-10小時內施用,並且在過量服藥後12-16小時內施用能改善肝功能衰竭患者的存活率。此藥物可能會造成急性腎小管壞死、胰臟炎、與心肌壞死。		
備註	<ul><li>一、參考檢驗:</li><li>1.血液檢查: CBC-I。</li><li>2.生化檢查: GLU、BUN、CRE、AST</li><li>二、干擾因素: 無。</li></ul>	Γ、ALT。	